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惠涵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855、85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，與同條第1項易科罰金制度相同，旨在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，性質屬易刑處分，其目的除係刑罰一般預防之考量外，另基於特別預防之刑事政策，期待受短期自由刑宣告之受刑人，經由社區處遇促使改過遷善達到儘早回歸社會，惟慮及倘給予易刑處分不能達成特別預防之目的時，而於同條第4項規定，易服社會勞動，因身心健康之關係，執行顯有困難者，或易服社會勞動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適用之。至於易刑處分之准否，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揮執行時，考量犯罪特性、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，而決定應否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限。倘檢察官關於易刑處分准否之裁量，未有逾越法律授權或濫用權力情事，程序上復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即不得任意指其裁量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張惠涵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其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經原審法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538、539號判決，就其所犯2罪之宣告刑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確定（下稱本案洗錢案件），原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就有期徒刑部分准予易服社會勞動。詎檢察官復以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，執行顯有困難為由，撤銷其易服社會勞

動資格，並先後於民國114年5月7日、同年8月21日作成執行命令，命受刑人入監執行。然檢察官上開處分書及執行命令作成前，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且未充分考量具體個案情況為合義務之裁量，又未充分衡量易服社會勞動與入監執行對抗告人之效果，違反比例原則，而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，准其續服社會勞動等語。

三、原裁定略以：㈠抗告人因本案洗錢案件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3256號案件執行，並於113年6月21日核發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，就所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易刑執行社會勞動1,098小時，期間1年，自113年7月16日至114年7月15日止。抗告人於113年7月16日經分發至執行機構履行社會勞動，並簽具切結書，聲明略稱：其絕無隱瞞病情，自認可勝任社會勞動，承諾事後若經督導陳報無法勝任，依法得撤銷易服社會勞動等旨。然抗告人自113年7月份起，連同隨後之8月、9月份，依序各僅執行4小時、2小時、13小時（共19小時），進度落後，先後受告誡3次。檢察官審酌後，依觀護人之建議，於113年10月8日仍批示准予繼續執行社會勞動。抗告人經前開3次告誡後，猶時常以身體不適為由請假，其執行所在機構之督導亦表示抗告人不常至機構執行。嗣抗告人於114年2月7日又提出請假，更每週致電檢察署哭訴，陳稱因家庭、居住等壓力導致精神疾病復發（憂鬱症、躁鬱症），以致無法於2月份至機構執行社會勞動。經承辦觀護人評估後，建議檢察官駁回其請假之請求，並撤銷社會勞動資格，檢察官乃於114年3月10日以雄檢冠敬113刑護勞770字第1149019484號函，以抗告人有「因身心健康之關係，執行社會勞動顯有困難」之事由，撤銷其易服社會勞動資格，並傳喚抗告人於114年5月27日到案執行，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嗣抗告人先後於114年5月13日及同年月23日具狀陳述意見，請求維持其易服社會勞動資格，惟經檢察官於114年5月22日以雄檢冠崗114執再179字第1149044489號函覆否

准，及於114年5月28日以進行單批示「不撤銷原決定」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4年5月29日亦以114年度聲字第1089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檢察官復傳喚抗告人於114年9月25日到案執行，抗告人又於114年9月10日再提出陳述意見狀請求撤銷或暫緩執行。㈡聲明異議意旨雖指摘檢察官於作成處分及送達執行通知前，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。惟依卷內資料，檢察官已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抗告人並先後於114年2月25日、同年5月13日、同年5月23日及同年9月10日數度具狀請求撤銷或暫緩發監執行之指揮執行處分，聲明異議意旨稱檢察官為前開執行指揮前，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，尚與事實不符。㈢抗告人因其個人因素，自獲檢察官准許並開始易服社會勞動以來，既屢未能配合履行，幾經告誡均未獲改善，甚至以痼疾復發為詞，與其最初為求能易服社會勞動而切結稱：絕無隱瞞病情，可以勝任社會勞動云云之承諾，顯然不同，自不得再託辭個人健康或家庭因素以規避依法應執行之刑罰。從而，檢察官審酌後，依法撤銷抗告人易刑處分之資格，並命其到案執行徒刑，難認為有何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或不當，因認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。經核於法尚不合。

四、抗告意旨並未就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為指摘，仍執其在原審相同之說詞，就原裁定已說明及指駁之事項，再為爭辯，難認有據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